**嘉義市AI教育實驗班結合個人化學習載具計畫**

**113.8.16**

1. **計畫依據**
   1. 教育部113年2月20日臺教資(三)字第1132700660H號函核定嘉義市「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核心素養「自主行動」及「溝通互動」面向。
2. **計畫目標**
   1. 鼓勵教師運用數位學習平臺與善用線上學習資源，推廣結合科技融入課堂教學，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輔助，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
   2. 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合作學習、問題解決和創造等能力，並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
   3. 利用AI學習，激發學生的好奇心，培養基礎的問題解決與邏輯思維能力。
   4. 鼓勵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延伸數位學習時間，以科技輔助居家學習。
3. **計畫名詞**
   1. 「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Take-HomeStudentDevice;以下簡稱THSD)：學生攜帶學校載具回家進行學習。參與班級100%由本計畫提供公用學習載具。
   2. AI（人工智慧）：指由電腦系統模擬人類智能的技術和能力。AI可通過學習、推理、感知和自我校正等方式執行通常需要人類智能才能完成的任務，如圖像識別、語音識別、自然語言處理和決策制定。
4. **計畫期程**

自113年10月1日起114年12月31日止

※預定工作期程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計畫發布 | 受理申請 | 審查與核定 | 設備調撥與設定 | 計畫執行及管考 |
| 期程 | 113.8.19 | 公告日起至113.9.13 | 113.9.20  公告核定結果 | 113.10.1  前完成 | 設備到校起至114.12.31 |

1. **參加對象**

嘉義市公立國民中小學(不含嘉大附小)。

1. **申請、審查與核定**
   1. 申請條件：
      1. 全校載具(不含備用機)月平均使用率達90%以上。
      2. 參與計畫教師已取得自主學習認證(完成A1、A2)。
   2. 申請流程

由申請學校撰寫計畫申請表(附件1)，並由學校逕行向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提出申請。

* 1. 收件方式：
     1. 線上申請：

將計畫申請表(附件1)之pdf電子檔、切結書(附件3)、學校統整表(附件4)之Excel或ods電子檔分別上傳，檔案以學校全名分別命名為：「OO學校申請表」、「OO學校統整表」。

* + 1. 申請公文：

須將核章後計畫申請表(附件1)pdf電子檔、切結書(附件3) pdf電子檔及學校統整表(附件4)pdf電子檔以電子公文方式函送到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 1. 審查與核定：

由嘉義市校園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辦理審查及核定作業。

1. **工作項目**
   1. 學習載具之管理：參與學校之資訊組長(或資訊負責人員)須完成相關增能研習(內容包括協助教師MDM管理與應用、數位學習平臺帳號登入/使用問題等)，以利整體計畫推動。
   2. 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例如：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管理辦法(含家長同意書、設備使用限制、使用紀錄收集)、校園載具借用流程、行動載具充電站使用規範等。
   3. 參與計畫之學習載具應依規定接受校園資安規範、MDM管理、安裝防毒軟體、教學軟體及學習平臺及回報使用紀錄等資訊。
   4. 引導學生健康、正確、合宜的使用學習載具。
   5. 使用教育部推薦數位學習平臺(如因材網)。
   6. 參與教師須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一)A1、(二)A2。
   7. 輔導機制
      1. 配合輔導團隊每學期至少1次入校輔導事宜，了解學校行政推動問題、協助教師解決教學、備課等問題，及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與應用之技能。
      2. 配合輔導團隊完成本計畫成果收集、成效評估等工作，預計每學期期末前提交當學期KPI項目。
   8. 參與班級每年至少參與1場教育部舉辦人工智慧(AI)相關競賽及嘉義市數位學習成果展。
2. **計畫執行及設備管理**
   1. **通過計畫審核之參與班級由本計畫提供公用學習載具、觸控筆、充電車。**
   2. 每學期提報參與師生數異動情形，每學年檢視KPI執行情形，經審查後即可申請下一學年度計畫。
   3. 學習載具管理：
      1. 公用載具以達1人1機使用為原則，並於計畫結束或學生畢業時收回，若執行學校退出應繳回嘉義市校園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2. 參與計畫之學習載具皆需接受MDM管理。學生應負學習載具保管責任，若非載具保固範圍之人為毀損，須負責修復或賠償。
   4. 本計畫補助之設備以參與計畫之班級可運用為原則，計畫核定後，若於計畫執行期間遇參與班級或教室異動，設備應由執行學校自行調配，不得追加申請設備拆裝等費用。
   5. 計畫執行期間，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經評核執行成效不佳未改善者，經輔導團隊評估，決議停止執行者，應繳回學習載具及相關設備。
3. **考核項目**
   1. 載具使用率未達90%之學校，另依本計畫相關機制輔導與評估。
   2. 本計畫執行期間，學校及師生反應之推動問題、執行情形、成果及KPI達成情形等，經輔導團隊討論，將視情形予以逐年滾動修正。
   3. 本計畫推動績優人員和參與教育部、輔導計畫或所屬縣(市)政府辦理本計畫相關活動人員(含教師與行政人員)，得依權責核予相關獎勵。
4. **聯絡窗口**

**嘉義市校園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電話：(05)2355869**

**E-mail：eoeincy@gmail.com**

**LINE官方帳號：@316edrir**

<附件1>**嘉義市AI教育實驗班結合個人化學習載具補助計畫**

一、執行規劃

|  |  |  |  |  |  |
| --- | --- | --- | --- | --- | --- |
| **參與計畫** | | **嘉義市AI教育實驗班結合個人化學習載具補助計畫** | | | |
| **學校全銜** | |  | | | |
| **學校地址** | |  | | | |
| **校長** | | 姓名 |  | | |
| 聯絡電話 |  | | |
| E-mail |  | | |
| **承辦人** | | 姓名/職稱 |  | | |
| 聯絡電話 |  | | |
| E-mail |  | | |
| **學校規模** | | 學校班級總數\_\_\_班、教師總數\_\_\_人、學生總數\_\_\_人。 | | | |
| **預計實施規模** | | 實施班級數\_\_\_班、參與教師數\_\_\_人、參與學生數\_\_\_人。 | | | |
| **載具需求** | | 申請公用載具：IOS作業系統\_\_\_\_\_\_\_\_臺。(師+生) | | | |
| **充電車需求** | | 申請充電車：30U數\_\_\_\_\_\_臺。(班級數) | | | |
| 概況說明 | 班級 | (範例)  4年甲班 |  |  |  |
| 學習領域 | 國語、數學、綜合 |  |  |  |
| 參與教師姓名 | 陳大華 |  |  |  |
| 學生數 | 25 |  |  |  |
| 預期達成之質化成果  (300字以內) | |  | | | |
| **參與相關計畫規劃**  (300字以內) | |  | | | |
| **其他補充說明**  (300字以內) | |  | | | |

二、預期達成之量化目標：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單位 | 113年 | 114年 | **合計** |
| 1.參與學生數 | 人數／年 |  |  |  |
| 2.參與教師 | 人數／年 |  |  |  |
| 3.參與教師須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一)、(二) | 場／年 |  |  |  |
| 4.參與教育部相關推廣活動 | 場／年 | **1** | **1** | **2** |
| 5.輔導團隊入校輔導 | 次／學期 | **1** | **2** | **3**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2>**學習載具管理規定及同意書(參考範例)**

**一、前言**

本政策旨在讓學生可以在一個安全及有規範的環境下正確使用行動載具(包含手機、平板、筆電，以下簡稱載具)，為引導學生合法、負責任、符合倫理規範等的使用載具，家長及學生必須詳閱學校「學習載具管理規定」，了解及遵守其規定及限制。家長及學生必須同意本政策，並簽署同意書後，方可於校內自帶載具或借回家中使用。

**二、政策推動**

本政策係依據行政院核定「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來落實數位學習以及科技輔助學生自主學習之推動。本校自○○學年開始，校園內每間教室、操場均具備無線網路覆蓋，學校添購行動載具進行數位教學輔助工具，以提升學生各領域學習成效及培養自主學習能力。由○○學年開始，為配合教育政策於課堂應用數位學習資源進行學習，學校推行「自帶載具到校(BYOD)」或「攜帶載具回家(THSD)」方案，於課前、課中、課後持續運用數位學習模式來輔助學生學習。

**三、載具登記**

1. 自帶載具基本規格要求(列表)。
2. 每部已登記載具將會被貼上印有其學生證號碼的標籤。標籤不能被移除或修改。
3. 如學生發現載具上的標籤遺失或損壞，學生可聯絡學校更換。如學生被發現於學校內使用未貼有標籤的載具，學校將通知家長親自取回有關載具。
4. 學生須妥善保管載具，不使用時應放於班級指定位置。學校強烈建議學生必須為其載具購置保護套以作保護之用。

**四、載具使用規定**

1. 載具使用行為
2. 在校使用
   1. 所有於學校使用的載具必須先經由學校登記，方可於學校內使用。
   2. 學校為學生預載日常學習應用程式，載具之應用程式均必須由學校同意後進行安裝，且禁止下載任何遊戲或非教學程式。
   3. 須在師長及家長許可情況下，使用其載具作學科學習用途。
   4. 進行課程時須依學校規定存放資料位置，如我的網路、Google雲端等。
   5. 學校保留審查學生瀏覽不屬於教育類網站的權利。
   6. 學生於課堂時間內只能在老師的監督下，使用學校認可及批准的載具。
   7. 未經師長同意，不使用任何其他學生載具。
   8. 學生只能在老師的允許下於學校使用電子郵件或其他通訊軟體。
   9. 使用影音檔案時為避免干擾他人，應自備耳機，未經師長許可勿擴音播放。
3. 在家使用
   1. 家長如要安裝非學校預載之其他程式，須自行向校方申請並經其同意。
   2. 建議家長明確規範學生在家使用載具的時間及場域。
4. 設備管理
5. 無載具學生可以借用學校載具，於課堂使用或攜帶載具回家。學生應負擔載具保管責任，若非載具保固範圍之人為毀損，須負責修復或賠償。
6. 如果載具被惡意損壞、丟失或被盜造成無法歸還時，請務必立即通知教師/學校，依其嚴重性報案備查。
7. 借用學校載具須妥善保管，不可毀損標籤(如財產標籤、型號貼紙等)、不恣意改裝(如換殼、貼紙、其他裝飾品等)、或毀損(如屏幕破碎、外殼破裂、無法使用、水漬等)。
8. 學生在校須使用學校無線網絡(Wi-Fi)，基於網路安全，學生不能使用有線網路連接其裝備至學校的網路。且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個人電信網路(如：4G/5G)。
9. 資訊安全
10. 學生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個資法相關規定。
11. 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名稱和密碼，亦不可使用他人帳密登入其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
12. 學生不能出版、瀏覽或散布非法資料，如騷擾、跟踪、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
13. 未經師長許可，學生嚴禁一切錄影、錄音或拍照。
14. 學校將透過防火牆過濾學生從網路取得的資訊，避免學生接觸網路不當資訊。
15. 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不當資訊，應立即通知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若未盡通知義務，學校保留向該學生進行處分的權利。
16. 學校將保留一切監管、檢查、存取載具的權利，並透過校園智慧網路系統，儲存學生電子郵件及網路存取紀錄以用作為學校網路安全防範之用，學生使用校內網絡將受到監控。

**五、違反規定之處分**

「自帶載具到校(BYOD)及攜帶載具回家(THSD)」是學校特別批准而不屬於學生的基本權利。學生如違反本規定，將有機會面對校內懲處包括口頭警告、扣分、警告信及被暫時禁止自帶載具到校等。如學校有合理原因相信學生已違反本規定或學校校規，學校有權檢查、暫時保管學生的載具或停止借用載具回家。根據不同的違規情況，學校保留向學生施以不同懲處的權利。

**六、使用聲明(同意)**

作為學生，我已閱讀及明白此「自帶載具到校(BYOD)及攜帶載具回家(THSD)」使用規定，我將遵守此規定並明白若我違反規定，我可能面臨失去使用學校資訊資源、自帶載具到校及攜帶載具回家的權利，並可能面對其他的懲處。

學生簽署：\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

作為家長，我已閱讀及明白此「自帶載具到校(BYOD)及攜帶載具回家(THSD)」使用規定。我明白學生有責任遵守以上規定，並協助督促其務必遵守。

家長簽署：\_\_\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

<附件3>嘉義市AI教育實驗班結合個人化學習載具補助計畫

切結書

本校申請嘉義市AI教育實驗班結合個人化學習載具補助計畫(以下簡稱該計畫)，承諾於該計畫執行期間依照該計畫柒-八，略以…「**參與班級每年至少參與1場教育部舉辦人工智慧(AI)相關競賽及嘉義市數位學習成果展」；**若未執行上述項目，本校願立即無條件繳回該計畫所有學習載具及相關設備。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嘉義市政府

學校名稱：OO國民中(小)學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嘉義市AI教育實驗班結合個人化學習載具補助計畫-學校統整表

申請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薦  優先順序 | 班級 | 實施領域 | 參與  教師姓名 | 學生數 | 申請  公用載具數 | 是否完成A1、A2 | 是否參與學生攜帶載具回家學習 |
| 範例 | 四年甲班 | 國語、數學、綜合 | 陳大華 | 25 | 26 | 是 | 是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欄位不足自行新增) |  |  |  |  |  |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